### 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第7次行政協調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03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

二、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 陳校長響亮

四、主席致詞:略

五、業務單位報告:

(一)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103 年 1 月 6 日來文公布有關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 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相關作業原則。受評單位如於認可結果公布後之改善期間進行 校內系所或更名或整併等組織調整,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原則:

項目	公布認可結果	改善期間	追蹤評鑑/再評鑑階段
_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	已奉准更名	仍進行追蹤評鑑/再評鑑作業
=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	申請更名並報部	得延後一年追蹤評鑑/再評鑑
三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	已奉准合併	仍進行追蹤評鑑/再評鑑作業
			僅給予改善建議,不給認可結果
四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	停招或廢系,改為學	仍進行追蹤評鑑/再評鑑作業
		位學程(班制改變)	僅給予改善建議,不給認可結果
五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	已奉准停招	可免評,須提自我改善計畫

(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除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尚有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 之五種認證,分別為工程教育、技術教育、資訊教育、建築教育、設計教育。以及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之華文商管學院認證,惟此種認證須以學院為受評單位, 本校目前不符合此規定。

#### 六、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有關評估申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事宜,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之五種認證,分別為工程教育認證(EAC)、技術教育認證 (TAC)、資訊教育認證(CAC)、建築教育認證(AAC)、設計教育認證(DAC)。
- 二、各項認證之規範共計 9 項,分別為:教育目標、學生、教學成效及評量、課程組成、 教師、設備及空間、行政支援與經費、領域認證規範及持續改善成效。各規範之說 明簡表,請參考附件一(p.3-9),其中「課程組成」可為重要評估項目。
- 三、日前發給各系所此規範認證資料參考,並請系所初步評估申請此認證之適宜性,目前彙整如下:(註: ✓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認證類別	工程教育	技術教育	資訊教育	建築教育	設計教育
教研所	*	*	*	*	*

認證類別	工程教育	技術教育	資訊教育	建築教育	設計教育
幼教系	*	*	*	*	*
應外系	*	*	*	*	*
休管系	*	*	*	*	*
休資系	*	*	Δ	*	*
觀光系	*	*	*	*	Δ
餐旅系	*	*	*	*	*
企管系	*	*	*	*	*
旅館學程	*	✓	*	*	*
健康系	*	*	*	*	*
工管所	✓	*	*	*	*
資多系	*	*	*	*	Δ
商設系	*	*	*	*	✓
數遊系	*	*	✓	*	*

四、103 學年度 IEET 認證,申請日期至 103 年 2 月 14 日,實地訪評期間為 103 年 10 月至 12 月。

擬辦:依會議討論結果辦理。

決議:惠請工管所、資多系、商設系、數遊系、休資系再請審慎評估設計教育及資訊教 育之各項規範,並與業務單位回覆確認申請與否。

七、臨時動議:請各系所對於 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加以審慎計畫以符合發展特色,並於 2 月初安排會議向校長報告。

八、散會(11:30)

#### 附件一、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五種認證九項規範說明簡表

認證規範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育目標及其合理性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1.1 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				
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	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	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	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	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
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	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	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	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	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
與社會需求。	與社會需求。	與社會需求。	與社會需求。	與社會需求。

- 1.2 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 1.3 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
- 1.4 須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在學學生的教育與畢業生的品質與能力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2.1須訂定配合達成教育目	2.1 須訂定配合達成教育目	2.1 須訂定配合達成教育目	2.1 須訂定配合達成教育目	2.1 須訂定配合達成教育目	
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2.2 須訂定鼓勵學生交流與	2.2 須訂定鼓勵學生交流與	2.2 須訂定鼓勵學生交流與	2.2 須訂定鼓勵學生交流與	2.2 須訂定鼓勵學生交流與	
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2.3須明確說明如何能持續	2.3 須明確說明如何能持續	2.3 須明確說明如何能持續	2.3 須明確說明如何能持續	2.3 須明確說明如何能持續	
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	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	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	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	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	
評量。	評量。	評量。	評量。	評量。	
2.4 須能要求學生在畢業前完成所有的要求。					

認證規範 3: 教學成效及評量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學成效。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3.1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	3.1 熟用專業實務所需的知	3.1創新與應用資訊科技及	3.1 運用創意、美學及知識	3.1具備設計專業知識的能
知識的能力。	識、技術、技能及工具的	數學知識的能力。	於建築設計的能力。	力。
	能力。			
3.2 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	3.2 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	3.2 執行資訊科技實務所需	3.2 調查、評估、解釋及整	3.2執行設計實務所需技
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序,並執行、分析、解釋	技術、技巧及使用現代工	合設計概念於建築空間與	術、技巧及使用現代工具
	與應用實驗於改善實務技	具的能力。	形式的能力。	的能力。
	術的能力。			
3.3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	3.3 運用創意於實務技術的	3.3 設計及評估電腦化的系	3.3 規劃及從事建築實務的	3.3整合設計知識及技術的
術、技巧及使用現代工具	能力。	統、程序、元件或程式的	能力。	能力。
的能力。		能力。		
3.4設計工程系統、元件或	3.4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	3.4專案管理(含成本分	3.4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	3.4發掘、分析及因應複雜
製程的能力。	團隊合作的能力。	析)、有效溝通、領域整	尊重多元觀點與跨領域團	設計問題的能力。
		合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隊合作的能力。	
3.5專案管理(含經費規	3.5 確認、分析及解決實務	3.5 發掘、分析、應用研究	3.5 發掘、分析及因應複雜	3.5具備計畫管理、有效溝
劃)、有效溝通、領域整	技術問題的能力。	成果及因應複雜且具整合	且整合性建築問題的能	通、尊重多元觀點與跨領
合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性資訊問題的能力。	力。	域團隊合作的能力。
3.6發掘、分析、應用研究成	3.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實	3.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資	3.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建	3.6認識時事議題,瞭解設
果及因應複雜且整合性工	務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	訊科技對環境、社會及全	築實務對環境、社會及全	計實務對環境、社會經濟
程問題的能力。	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	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	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	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
	習的習慣與能力。	習的習慣與能力。	習的習慣與能力。	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3.7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工	3.7 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	3.7理解及遵守專業倫理,	3.7理解專業倫理及認知社	3.7具備專業倫理及認知社
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	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	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	會責任。	會責任。

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	觀點。	觀點。	
習的習慣與能力。			
3.8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			
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			
觀點。			

## 認證規範 4:課程組成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課程組成與規劃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4.1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	4.1 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	4.1 學程課程設計與與內容	4.1 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	4.1學程課程設計與與內容
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至少	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至少	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至	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至少	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至
應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	應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	少應包含數學、專業課程	應包含人文、社會科學、	少應包含人文、美學、社
工程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	專業與實務課程及通識課	及通識課程三大要素,其	基礎科學、建築專業課程	會科學、基礎科學、設計
等三大要素,其中:	程等三大要素,其中:	中:	及通識課程等要素,其中:	專業與實作課程及通識課
				程等要素,其中:
4.1.1 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	4.1.1 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	4.1.1 數學相關領域課程須	4.1.1 人文、社會科學及基	4.1.1人文、美學、社會科
至少各9學分,且合計須	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專業實	與專業領域配合至少9學	礎科學課程須能符合教育	學、基礎科學課程須占最
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四分之	務技術所需。	分	目標及建築實務所需。	低畢業學分四分之一以
一以上。				上。
4.1.2工程專業課程須占最	4.1.2 培養學生技術專精的	4.1.2 專業課程須占最低畢	4.1.2 建築專業及實作課程	4.1.2設計專業與實作課程
低畢業學分的八分之三以	專業與實務課程須占最低	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	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八分	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
上,其中須包括整合工程	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	中須包括展現整合資訊設	之三以上,其中,建築設	三以上,其中設計實作課
設計能力的專題實作。	其中須包括:(1)整合實務	計能力的專題實作	計實作須占最低畢業學分	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四分
	技術能力的專題或實作,		的四分之一以上。	之一以上。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和(2)實驗或實作至少8學			
	分,一學分至少36小時。			
4.1.3通識課程須與專業領	4.1.3 通識課程須與專業領	4.1.3 通識課程須與專業領	4.1.3 建築專業課程應能充	4.1.3設計專業課程應能充
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	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	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	分支持設計實作所需的專	分支持設計實作所需的專
標一致。	標一致。	標一致	業知識。	業知識
4.2課程規劃與教學須符合	4.2 課程規劃與教學須符合	4.2 課程規劃與教學須符合	4.1.4 通識課程與專業領域	4.1.4通識課程需與專業領
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	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	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	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	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
將所學應用在工程實務的	將所學應用於實務技術的	將所學應用在專業實務的	一致。	標一致
能力。	能力。	能力。	4.2 課程規劃與教學須符合	4.2課程規劃與教學須符合
			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	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
			將所學應用在建築實務的	將所學應用在設計實務的
			能力。	能力。
				4.3 課程須有與主修相關之
				企業或專業實習

##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5.1 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任教的	5.1 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5.2 教師須參與學程目標的意	訂定與執行。					
5.3教師的專長應能具備其	5.3 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	5.3 教師的專長應能具備其	5.3 教師的專長應能具備其	5.3 教師的專長應能具備其		
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	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職	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	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	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		
識。	能,至少半數師資須具備	識。	識。	識。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二年以上業界經驗或乙級				
	技術士以上或相當的相關				
	證照資格。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生的成效。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					

認證規範 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6.1 須能促成良性的師生互動						
6.2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	6.2 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	6.2 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	6.2 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	6.2 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		
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6.3須能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	6.3須能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業設備與工具的學習環境。					
6.4須能提供足夠的資訊設備供師生進行與教育目標相符的教學活動。						
6.5須能提供安全的學習空間	6.5須能提供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與經費

本規範評量學校及學程行政支援與經費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7.1 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7.2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 7.2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 7.2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 7.2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 7.2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					

業成長的經費。	業成長的資源。	業成長的經費。	業成長的經費。	業成長的經費。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與運轉。				

#### 認證規範 8:領域認證規範

本規範評量各學程領域的認證規範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
其名稱所指的領域名實相	其名稱所指的領域名實相	其名稱所指的領域名實相	其名稱所指的領域名實相	其名稱所指的領域名實相
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	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	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	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	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
域,則須分別滿足各相關	域,則須分別滿足各相關	域,則須分別滿足各相關	域,則須分別滿足各相關	域,則須分別滿足各相關
領域的認證規範。	領域的認證規範。	領域的認證規範。	領域的認證規範。	領域的認證規範。

## 認證規範9:持續改善成效

學程須提供自我評量過程及具體成效,以及持續改善機制計畫和落實成果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9.1須持續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具備核心能力。				
9.2課程與教學須持續符合	9.2 課程與教學須持續符合	9.2課程與教學須持續符合	9.2 課程與教學須持續符合	9.2課程與教學須持續滿足
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工程	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實	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資訊	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建	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設計
實務能力。	務技術能力。	實務能力。	築實務能力。	實務能力。
9.3其他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果。				

#### 認證規範 G: 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到	e中,且以「專、精」為教育	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	育認證的考量要點:	
工程教育(EAC)	技術教育(TAC)	資訊教育(CAC)	建築教育(AAC)	設計教育(DAC)
G.0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	G.0 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	G.0 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	G.0 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	G.0 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
方式。	方式。	方式。	方式。	方式。
G.1 符合規範 1 教育目標的	要求。			
G.2 具備規範 2 學生的要求	, 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持	受間的互動。		
G.3 具備規範 3 的要求, 及具有:				
G.3.1 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G.3.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	的能力。			
G.3.3 撰寫專業論文的能	G.3.3 撰寫專業論文或報告	G.3.3 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	G.3.3 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	G.3.3 撰寫專業論文或創作
力	的能力			論述的能力。
G.3.4 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G.3.5 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G.3.6 良好的國際觀				
G.3.7 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G.3.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	G.3.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 U.3.8 於牙目我字首成長的能力
- G.4 提供適當的課程規劃,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 G.5 具備規範 5 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 G.6 具備規範 6 設備及空間的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 G.7 具備規範 7 行政支援與經費的要求。
- G.8 符合規範 8 領域認證規範的要求。
- G.9 符合規範 9 持續改善成效的要求。

#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第七次行政協調會議

## 簽到表(1)

時間:103年1月27日(一)上午10:00

會議地點:致宏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響亮校長

單位	出席者	Q 簽名欄 >
校長室	陳響亮校長	PO 30 3
教務處	戴文雄教務長	文旗
研發處	陳宗韓研發長	的景势
人文教育學院	歐用生院長	题 图太/他
休閒學院	蔡易縉院長	李多 清
教研所	郭添財所長	7
幼教系	黄月美主任	A \$2 + 74
應外系	李威嶔主任	孝成八
企管系	楊景如主任	19 TB 32 100
体資系	胡智明主任	Eller De MI
健康系	林億雄主任	ANTIL
觀光系	黄仲麟主任	大人
体管系—	盧炳志主任	1 2 x 2 3 3
餐旅系	鄭信男主任	新信息
旅館學程	許秉翔主任	神基金的

#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第七次行政協調會議

# 簽到表(2)

時間:103年1月27日(一)上午10:00

會議地點:致宏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 陳響亮校長

單位	出席者	√ 簽名欄 A
數遊系	郭秋廷主任	By I thy at
資多系	王宏任主任	茂蓬州 仙.
商設系	蘇正瑜主任	Ex I Thy
权选	蘇島達	蒸写達(
仓制组	李美雄 絕長	To YE TO
在割組	印 稅 情 組員	Dp 9/2 #青
-		(r